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9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本期案例：24 個

目 錄

案例 1：朱曉彥與袁曉麗等專利權轉讓合同案	5
案例 2：瑞之順公司與周勤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3：仁恒德公司與愛心母嬰公司專利侵權案	7
案例 4：陳海東與可口可樂公司職務發明案	9
案例 5：葉露微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案	11
案例 6：蓋組織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案	13
案例 7：正大天晴與國知局專利無效行政案	14
案例 8：金地公司與親耕田公司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	15
案例 9：華聯公司與肥城市華聯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8
案例 10：百威公司與東方科苑公司商標侵權案	20
案例 11：亞組委與龍都公司等特殊標誌專有權侵權案	21
案例 12：葫蘆娃公司與美影廠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3
案例 13：西藏樂視公司與電信杭州分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5
案例 14：A 公司與高某等侵害商業秘密案	27
案例 15：智聯公司等與魔方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8
案例 16：小罐公司與小筍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29
案例 17：小米公司與天極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1

案例 18：騰訊公司與固喬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3
案例 19：百度公司與搜狗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4
案例 20：騰訊公司與某新媒體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5
案例 21：騰訊公司與某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6
案例 22：騰訊公司與湖北某網路公司等訴前行為保全案	37
案例 23：巴赫公司不履行生效判決罰款案	38
案例 24：特威茶公司與浦東新區政府等罰款及行政覆議案	40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朱曉彥與袁曉麗等專利權轉讓合同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55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朱曉彥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袁曉麗、山東美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轉讓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朱曉彥系專利號為 ZL201721854392.3、名稱為“逆流式礦井回風直接加熱新風的系統”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朱曉彥主張，袁曉麗偽造其簽名的《轉讓協議書》（以下簡稱涉案轉讓協議），經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將包括涉案專利在內的多項專利著錄項目的專利權人變更為山東美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美天公司），遂起訴至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確認涉案轉讓協議不成立，訴訟費用由袁曉麗、山東美天公司負擔。另，朱曉彥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為被告，以袁曉麗、山東美天公司為第三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專利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變更行為。

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與另案提起的行政訴訟案件均涉及涉案轉讓協議是否成立的問題，兩者構成重複訴訟。據此，濟南中院裁定駁回起訴。

朱曉彥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與另案提起的行政訴訟案件可能均涉及轉讓協議簽名的真實性問題，但僅為涉及相同事實，兩者訴訟類型、當事人、訴訟標的和訴訟請求均不相同，不構成重複訴訟。據此，最高法院裁定撤銷一審裁定，指令本案由濟南中院繼續審理。



- 裁判規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的重複訴訟的構成前提為已有前訴對當事人的訴訟事項正在處理，或已經對當事人的訴訟事項進行實質處理，沒有提起後訴的必要。如果前訴與後訴僅涉及相同事實，但在訴訟類型、當事人、訴訟標的和訴訟請求等方面存在差異的，不構成重複訴訟。

案例 2：瑞之順公司與周勤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334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無錫瑞之順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周勤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周勤系專利號為 ZL201110375874.1、名稱為“排水板成型機”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周勤以無錫瑞之順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之順公司）存在涉嫌侵權行為為由，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提出訴前證據保全申請。蘇州中院依申請對被訴侵權產品採取保全措施，並明確告知瑞之順公司不得破壞或者轉移保全證據。2019 年 11 月 6 日，周勤向蘇州中院提起專利侵權之訴。一審過程中，蘇州中院組織雙方當事人對保全證據進行現場勘驗，但被訴侵權產品已被瑞之順公司轉移，且拒不告知被訴侵權產品的實際去向。蘇州中院認為瑞之順公司的行為導致訴前保全證據滅失，直接影響侵權判斷的有效進行，依法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構成專利侵權。蘇州中院據此判決瑞之順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周勤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100 萬元。此外，因瑞之順公司擅自轉移、處分被保全證據，構成對民事訴訟的妨害，蘇州中院依法對其罰款 20 萬元。瑞之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技術特徵涉及產品內部結構及位置連接關係，如果無法接觸、觀察被訴侵權產品實物，不易查明被訴侵權產品實施的技術方案是否全面覆蓋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瑞之順公司的行為導致蘇州中院無法組織雙方當事人圍繞被訴侵權產品實物展開技術特徵比對，瑞之順公司應當為此承擔相應的不利法律後果。蘇州中院基於瑞之順公司的妨害民事訴訟行為，推定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並無不當。此外，瑞之順公司擅自實施轉移、處分證據保全證物的行為已構成對民事訴訟的妨害，蘇州中院對其採取罰款的強制措施，體現的是公法上對於瑞之順公司妨害民事訴訟、破壞訴訟秩序的行為的否定性評價。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被訴侵權人擅自轉移、處分被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的證據，導致人民法院無法查明相關技術事實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推定權利人就該證據所涉證明事項的主張成立。人民法院對於被訴侵權人實施的擅自轉移、處分被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之證據的妨害民事訴訟行為，分別對其科以公法層面的制裁和私法層面的不利事實推定，兩項舉措各司其職，並行不悖。被訴侵權人不因承擔了公法層面被司法制裁的不利後果，而可以當然豁免私法層面的不利事實推定。

案例 3：仁恒德公司與愛心母嬰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306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北京仁恒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湖州愛心母嬰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湖州市婦幼保健院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仁恒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恒德公司）系專利號為200880108740.X、名稱為“畸形耳朵的矯正”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獨佔實施被許可人。仁恒德公司以湖州愛心母嬰保健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心母嬰公司）、湖州市婦幼保健院銷售的“益耳”耳廓矯形器（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起訴訟。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2、4、6-8、12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了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系分工協作，合意實施了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共同侵害了涉案專利權。然而，愛心母嬰公司系通過合法管道以支付合理對價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方式取得被訴侵權產品，而且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已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主張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無需承擔賠償責任。據此，杭州中院判決愛心母嬰公司與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共同承擔合理開支20520元。仁恒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銷售者主張合法來源抗辯，需要同時滿足“被訴侵權產品具有合法來源”的客觀要件和“銷售者無主觀過錯”的主觀要件。對於仁恒德公司主張其向湖州市婦幼保健院、愛心母嬰公司分別發送了律師函，告知被訴侵權產品涉嫌侵權，認為湖州市婦幼保健院、愛心母嬰公司主觀存在過錯的主張，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第一，專利侵權判斷具有較強的專業性，熟悉醫療器械的使用方式方法並不意味著就瞭解醫療器械的結構和技術特徵，故不能僅以此就認定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和愛心母嬰公司應當具有判斷其所售產品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的審查判斷能力。第二，被訴侵權產品是經行政審批許可製造、合乎行業規範的醫療器械產品，且其產品包裝上標注了專利技術資訊，湖州市婦幼保健院、愛心母嬰公司在採購時對於被訴侵權產品是否具備投放市場流通的合法資質已盡到本領域經營者的合理審查注意義務。第三，被訴侵權產品與仁恒德公司的專利產品並非簡單的抄襲與被抄襲的關係，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與涉案專利說明書附圖亦非完全一致。第四，在湖州市婦幼保健院和愛心母嬰公司接到侵權警告函之前，



杭州市智慧財產權局曾作出行政處理決定，並認定被訴侵權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第五，侵權警告函僅是輔助認定銷售者存在主觀過錯的初步證據，而非可直接認定銷售者存在主觀過錯的充分證據。綜合上述因素，仁恒德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推翻“湖州市婦幼保健院、愛心母嬰公司對所銷售的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主觀上善意不知情”這一推定，因此，應認定湖州市婦幼保健院、愛心母嬰公司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侵害專利權糾紛中，銷售者主張的合法來源抗辯成立需要同時滿足“被訴侵權產品具有合法來源”的客觀要件和“銷售者無主觀過錯”的主觀要件。對於主觀要件，如果銷售者能夠證明其遵從合法、正常的市場交易規則，取得所售產品的來源清晰、管道合法、價格合理，則應認為銷售者已經盡到作為誠信經營者所應負的合理注意義務，進而可以推定其主觀上對所銷售的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權善意不知情。此時，應由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反證據證明銷售者明知或應知其銷售的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權。在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進一步提供可以推翻上述推定之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認定銷售者滿足合法來源抗辯成立所要求的“主觀無過錯”要件。

案例 4：陳海東與可口可樂公司職務發明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滬民終 56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陳海東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職務發明創造發明人、設計人獎勵、報酬糾紛
- **案情簡介：**陳海東系專利號為 ZL200630015063.0、名稱為“瓶子”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設計人，自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任



職于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口可樂上海公司）。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為可口可樂公司，申請日為 2006 年 4 月 14 日，專利權終止日為 2015 年 4 月 14 日。可口可樂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公司約定，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員工所做出的發明創造的專利申請權均轉移至可口可樂公司。2015 年 8 月 5 日，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向陳海東告知，將向其支付包含涉案專利在內的兩個專利的職務發明獎勵和報酬共計 5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陳海東回復可口可樂上海公司，接受職務發明獎勵，但對報酬數額不予接受。2015 年 8 月 25 日，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告知陳海東，已就涉案專利向其支付了獎金 1000 元、報酬 1500 元。2015 年 12 月 7 日，陳海東回復可口可樂上海公司，接受獎勵，但不接受報酬並予以退回。陳海東認為，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實施了涉案專利，但未向其支付職務發明報酬，遂於 2019 年 1 月 2 日向上海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職務發明報酬的仲裁，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可口可樂上海公司支付職務發明報酬 50 000 元及合理費用 1000 元。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陳海東的起訴之日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有權主張報酬之日為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案訴訟已經超過三年的訴訟時效。陳海東當庭提交的與涉案專利近似的包裝瓶無任何標識、生產日期及出處，未能證明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實施了涉案專利，亦未證明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因此獲得的經濟利益。據此，上海知產法院判決駁回陳海東的全部訴訟請求。

陳海東不服一審判決，起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陳海東提交的包裝瓶系可口可樂上海公司或其關聯企業所製造使用的可能性較大，且可口可樂上海公司已向陳海東支付了涉案專利職務發明報酬 1500 元，可推定涉案專利已經實施且取得經濟效益，故陳海東職務發明報酬請求權已經產生。同時，可口可樂上海公司與陳海東就涉案專利的職務發明報酬金額未達成一致，該職務發明報酬請求權並未因可口可樂上海公司的曾經給付而消滅。雖涉案專利實施期間無法確定，但陳海東至遲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有權主張職務發明報酬，其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申請仲裁已超過三年，不能構成訴訟時效中斷，故其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起本案訴訟已超過三年，



陳海東職務發明報酬請求權已超過訴訟時效。據此，上海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發明創造實施且取得經濟效益系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向發明人或設計人支付職務發明報酬的要件。若涉案專利已經實施且取得經濟效益，則可以認定發明人或設計人的職務發明報酬請求權已經產生。發明人或設計人主張職務發明報酬請求權的，其訴訟時效應與涉案專利實施期間有關，即從發明人或設計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其職務發明報酬請求權被侵害之日起算，而不能以涉案專利終止之日作為訴訟時效期間起算之日。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5：葉露微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278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葉露微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葉露微系申請號為 201710105731.6 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經審查駁回了涉案申請，後又作出第 207398 號複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了上述駁回決定。國知局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向葉露微的電子申請用戶端發送被訴決定，又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葉露微發送短信，通知其於 15 日內下載被訴決定。葉露微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載被訴決定，並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針對被訴決定的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依據《電子簽名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認定葉露微收到被訴決定的時間為該決定到達電子申請用戶端的時間，即 2020 年 4 月 7 日，其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提起行政訴訟超過了法定起訴期限，據此裁定對本案不予立案。葉露微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國知局頒佈的《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系特別規範，應當優先適用，北京知產法院適用《電子簽名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屬於適用法律錯誤。其次，葉露微與國知局簽訂了《專利電子申請系統使用者註冊協定》，明確約定以《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為依據，該約定合法有效，《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第九條第二款載明，“對於專利電子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電子檔形式向申請人發出的各種通知書、決定或者其他檔，自檔發出之日起滿 15 日，推定為申請人收到文件之日”。最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送短信的行為屬於具體行政行為的過程性行為，雖不構成獨立的行政行為，但應認定屬於行政行為的組成部分。因此，對於葉露微而言，其能夠合理預期以 2020 年 4 月 7 日（發文日）加 15 日或者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短信提醒日）加 15 日作為起訴期限的起算點，其於 7 月 11 日起訴均未超過法定期限。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銷一審裁定，指令北京知產法院立案受理。

- **裁判規則：**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所作出相關決定的送達時間應符合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在對送達時間存在多種理解的情形下，為保護行政相對人的信賴利益，充分保障其訴權行使，應當作出有利於行政相對人的解釋，從而全面有效地保障行政相對人的程式性合法權益。



案例 6：蓋組織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93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蓋組織管理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原審第三人：深圳納斯威電子有限公司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蓋組織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蓋組織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390000237.9、名稱為“頭髮矯直刷”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針對涉案專利，深圳納斯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納斯威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和 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蓋組織公司針對 2016 年 2 月 1 日的無效宣告請求修改了權利要求。2016 年 10 月 19 日，國知局針對 2015 年 9 月 21 日提起的無效宣告請求作出第 30338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無效。蓋組織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蓋組織公司在針對涉案專利的另一在先無效程式中修改了權利要求且該修改後的權利要求已被國知局接受，因此對被訴決定的審理已不具有實質意義，並據此判決駁回蓋組織公司的訴訟請求。蓋組織公司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另一無效宣告請求程式中，蓋組織公司作為專利權人修改了權利要求書且已被國知局接受，在此情況下，本案的無效請求審查程式不應再基於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時的權利要求書繼續審查並作出決定。另案無效決定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因此，本案被訴決定作出時，其審查基礎實質上已不復存在而無繼續審查之必要，故應對已作出的被訴決定予以撤銷，且國知局也無需重新作出決定。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駁回蓋組織公司的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在針對同一專利權提起的多個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中，如果專利權人在在後的無效程式中修改了權利要求且該修改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接受，則在先以授權時的權利要求作為審查基礎的無效決定以及由其所引發的專利確權行政訴訟，將因審查基礎已不復存在而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案例 7：正大天晴與國知局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行初 3798 號
- **原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吉利德科學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吉利德科學公司（以下簡稱吉利德公司）系專利號為 01813161.1、發明名稱為“核苷酸磷酯類似物前藥及其篩選和製備方法”、優先權日為 2000 年 7 月 21 日的發明專利（以下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針對涉案專利，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大天晴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並提交了證據 11a，即專利權人吉利德公司於 1999 年 3 月 19 日針對涉案專利的歐洲同族專利 EP0719273A1 的申請程式中答覆審查意見時所提交的意見陳述書及權利要求書修改，認為證據 11a 標注的歐洲專利局收錄時間（1999 年 3 月 19 日）可以推定為該證據的公開時間。此外，正大天晴公司提交了證據 22，即《〈歐洲專利公約〉關於案卷查閱的規定》佐證證據 11a 的公開時間。證據 22 第 128 條第（4）項規定：“在歐洲專利申請公佈後，有關該申請或其以後的歐洲專利，除實施細則另有限制條件規定的，應適用該規定外，經請求可供查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為，證據 11a 標注的時間為歐洲專



利局的收錄時間，但沒有證據表明該證據的收錄之日即為其網路公開日期或向公眾公開的日期，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確定證據 11a 的公開日期，其不能作為涉案專利的現有技術使用。在此基礎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第 42586 號無效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正大天晴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提交了涉及其與歐洲專利局有關證據 11a 公開時間的往來郵件的（2020）蘇甯鐘山證字第 1573 號公證書（以下簡稱第 1573 號公證書）。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第 1573 號公證書顯示“從書面請求或電話請求到實際查看文檔的時間，我們估計收到日期（1999 年 03 月 22 日）至少一個月至可能幾個月，具體取決於工作量、交付後情況和其他因素”，“至少不早於 2003 年”，“極有可能在 2001 年之前向公眾公開”。鑒於現有證據均不能證明證據 11a 的公開時間，故正大天晴公司有關證據 11a 構成涉案專利的現有技術的主張不能成立。在此基礎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正大天晴公司使用的現有證據組合具備創造性。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正大天晴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儘管歐洲專利申請公佈後，相關專利文件經請求可供查閱，但歐洲專利局收錄該相關專利檔的時間不能當然地作為該檔的公開時間，進而該檔也不能當然地作為現有技術使用，除非在案證據能夠證明相關技術方案的公開時間。

植物新品種

案例 8：金地公司與親耕田公司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81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親耕田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省金地種業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天津市水稻研究所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金粳 818”水稻植物新品種權申請，2018 年 11 月 8 日獲得授權，品種權號為 CNA20141476.3（以下簡稱涉案品種權），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授權江蘇省金地種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地公司）獨佔實施許可，授權範圍包括以自己名義獨立進行維權。金地公司發現，江蘇親耕田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親耕田公司）未經其許可，以線下門店推廣以及在微信群內發佈“農業產業鏈資訊匹配”線上宣傳等方式，尋找銷售和購買“金粳 818”稻種（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種子）的潛在交易者，並對成為親耕田公司會員的主體提供被訴侵權種子的具體交易資訊，與買家商定交易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後安排送貨收款，對外銷售白皮袋包裝的被訴侵權種子。金地公司認為親耕田公司實施的上述銷售行為侵害了涉案品種權，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親耕田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300 萬元。南京中院依金地公司申請，委託農業農村部植物新品種測試（杭州）分中心對涉案品種的種子樣品與被訴侵權種子進行鑒定，該中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檢驗報告》，檢驗結論為“極近品種或相同品種”，金地公司、親耕田公司對該《檢驗報告》均不持異議。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種子系涉案品種的繁殖材料，親耕田公司未直接銷售被訴侵權種子，但為會員提供種子供需資訊匹配並促成種子交易的行為，構成對他人實施侵害該植物新品種權的幫助。親耕田公司幫助的銷售主體系種植大戶，而非出售、串換剩餘自繁自用常規種子的農民，銷售地域跨越不同行政區域，銷售數量巨大，明顯超出一般農民家庭聯產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種量，故親耕田公司幫助銷售種子的行為亦不符合種子法規定的農民自繁自用剩餘種子合法出售、串換的情形。關於損害賠償，南京中院認為親耕田公司侵權故意明顯、情節嚴重，適用懲罰性賠償，綜合考慮涉案品種權的類型、被訴侵權種子的銷售價格和規模、侵權行為的性質和後果等情節，推定親耕田公司的侵權獲利賠償基



數為 100 萬元，按照賠償基數的二倍適用懲罰性賠償，確定判賠總額為 300 萬元。據此，南京中院判決親耕田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300 萬元。

親耕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親耕田公司發佈被訴侵權種子的具體銷售資訊，賣的與買家協商確定種子買包裝方式、價款和數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系被訴侵權種子的交易組織者、決策者，故親耕田公司直接實施了被訴侵權種子的銷售行為，而非僅實施了幫助銷售行為。親耕田公司並非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簽訂家庭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合同的農民，交易場所並非法定的當地集貿市場，且種子銷售數量遠超出農民家庭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合同約定的土地範圍所能剩餘自留種的數量，故親耕田公司的被訴侵權行為不符合農民自繁自用剩餘種子合法出售、串換的條件。關於損害賠償，最高法院認為親耕田公司並未取得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明知未經許可銷售授權品種繁殖材料而銷售包裝無標識的種子，且以“農民”“種糧大戶”等經營主體名義掩護被訴侵權行為，對金地公司造成巨大市場衝擊。最高法院綜合考慮親耕田公司具有主觀惡意、侵權手段隱蔽、侵權範圍廣、規模大、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等因素，認為南京中院對親耕田公司適用懲罰性賠償及賠償數額並無不當。據此，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若被訴侵權人實施了發佈被訴侵權種子的具體銷售資訊、與買家協商種子買賣的包裝方式、價款和數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等行為，使得買家依據與被訴侵權人約定的交易條件，產生取得被訴侵權種子所有權的確定預期，則銷售合同成立，構成銷售行為。
- 2、若被訴侵權人並非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簽訂家庭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合同的農民，交易場所並非法定的當地集貿市場，且種子銷售數量遠超出農民家庭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合同約定的土地範圍所能剩餘自留種的數量，則被訴侵權行為不符合種子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農民自繁自用剩餘種子合法出售、串換的條件。



3、侵犯植物新品種權情節嚴重的，可適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對於侵權情節嚴重的認定，應當綜合考慮侵權人的主觀惡意、侵權手段、次數，侵權行為的持續時間、地域範圍、規模、後果，侵權人在訴訟中的行為等因素予以確定。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9：華聯公司與肥城市華聯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民再 3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肥城市華聯商貿有限公司、肥城市華聯商貿有限公司春秋古城店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聯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類推銷（替他人）、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及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等服務上的第 5345627 號“”、第 5825607 號“”及第 5825608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華聯公司認為，肥城市華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肥城市華聯公司）、肥城市華聯商貿有限公司春秋古城店（以下簡稱肥城市華聯古城店）在門店招牌、經營場所、網路支付帳單、購物小票上突出使用“華



聯”“華聯超市”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並將“華聯”註冊為企業字型大小，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山東省泰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泰安中院），請求判令肥城市華聯公司及肥城市華聯古城店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更改企業名稱，更改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華聯”字樣、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泰安中院經審理認為，肥城市華聯公司的成立時間早於涉案商標的註冊時間，且在涉案商標註冊之前已經在註冊地區域內具有一定影響力，因此，肥城市華聯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在先使用且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不構成商標侵權。肥城市華聯公司主觀上不具有借助涉案商標及華聯公司商譽擴大經營、謀取不正當利益的故意，客觀上也未損害華聯公司及消費者的權益，因此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泰安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華聯公司的訴訟請求。華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華聯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申請再審。華聯公司在再審中提交了新證據，可證明現華聯公司與其前身各主體之間存在著緊密的承繼關係，現華聯公司使用“華聯”字型大小的時間應追溯至其前身成立之時。經過長期經營，“華聯”“華聯超市”與華聯公司及其前身已經形成對應關係，並具有較高知名度。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肥城市華聯公司成立於 2000 年 3 月 8 日，晚于華聯公司前身及其關聯企業的成立時間，且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在涉案商標申請註冊之前，肥城市華聯公司已經在超市行業將被訴侵權標識作為商標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故其對被訴侵權標識不構成在先使用。肥城市華聯公司在涉案商標申請註冊之後開設肥城市華聯古城店不屬於在原使用範圍內繼續使用該商標。“華聯”字型大小及“華聯超市”品牌在相關公眾中具有較高的知名度，肥城市華聯公司、肥城市華聯古城店在相同或類似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在案證據無法證明侵權行為給華聯公司帶來商譽上的損失，故對於華聯公司關於賠禮道歉的主張不予支持。最高法院綜合考慮

華聯公司及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撤銷一審及二審判決、肥城市華聯公司及肥城市華聯古城店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在企業名稱中使用“華聯”字樣、賠償經濟損失 5 萬元。

- **裁判規則：**權利人與使用相同字型大小的前身等主體之間存在著緊密的承繼關係，權利人使用其字型大小的時間應追溯至其前身使用該字型大小之時。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華聯 華聯超市	 

案例 10：百威公司與東方科苑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粵 73 民終 194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市東方科苑進出口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威公司）經弗蘭齊絲卡納公



司授權取得第 G1241072 號“**Franziskaner**”商標、G807592 號“**Franziskaner**”等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及維權權利。百威公司認為，廣州市東方科苑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科苑公司）申報進口的“Franziskaner”教士小麥啤酒（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侵害了涉案商標，遂起訴至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越秀法院），請求判令東方科苑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



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費用 55300 元。越秀法院經審理認為，東方科苑公司提供的系未經公證認證的域外證據，不能證明被訴侵權商品屬於商標註冊人弗蘭齊絲卡納公司生產或授權生產的啤酒正品，因此不構成商標平行進口行為。東方科苑公司未經許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越秀法院綜合考慮東方科苑公司的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判決東方科苑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05180 元。

東方科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東方科苑公司在二審過程中補充提交了用於證明被訴侵權商品製造、銷售商材料的公證認證檔，並提交了經政府職能部門和國際商會認證的證據予以補強，可以證明被訴侵權商品屬於平行進口的正品，且與弗蘭齊絲卡納公司在中國市場銷售的商品相同或者不存在實質性差異，兩者均受到商標權人的共同控制。對於在中國市場的相關公眾來說，被訴侵權標識不會割裂商標權人與平行進口商品之間的唯一指向關係，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故東方科苑公司不構成商標侵權。據此，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百威公司的訴訟請求。



Franziskaner

涉案商標

案例 11：亞組委與龍都公司等特殊標誌專有權侵權案

- 法院：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法院
- 原告：2022 年第 19 屆亞運會組委會
- 被告：杭州龍都置業有限公司、杭州百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特殊標誌專有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2022 年第 19 屆亞運會組委會（以下簡稱亞組委）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對“杭州亞運會”“2022 年第 19 屆亞運會”等 12 件特殊標誌（以下簡稱涉案特殊標誌）的登記申請，並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予以核准。亞組委認為，杭州龍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都公司）在杭州百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房公司）經營的網路平臺上發佈“杭州亞運會_旁山水時代 | 與全國第三座 SKP 面對面_熱席..”等樓盤行銷資訊，侵害了其對涉案特殊標誌享有的專有權。並且，龍都公司此前也曾發佈類似廣告，事後承諾不再發生此類情況，其行為構成重複侵權，遂起訴至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蕭山法院），請求判令龍都公司、百房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50 萬元。

蕭山法院經審理認為，龍都公司未經亞組委許可，擅自在其發佈的互聯網廣告中將“杭州亞運會”（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設置為搜索關鍵字，構成對亞組委特殊標誌專有權的侵害。其將搜索“杭州亞運會”關鍵字的公眾引流至其房產廣告連結，該行為客觀上使得相關公眾誤認為龍都公司所開發房產與“杭州亞運會”存在關聯，構成不正當競爭。龍都公司作為廣告的使用者和受益者存在重複侵權，百房公司作為專業廣告公司，未盡合理審查義務，致使龍都公司發佈的廣告侵害亞組委的民事權利，依法應承擔相應責任。蕭山法院判決龍都公司賠償亞組委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90 萬元，百房公司在 6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未經特殊標誌所有人許可，將特殊標誌用於搜索關鍵字等商業活動，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侵害特殊標誌專有權及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特殊標誌之一
--------	----------

杭州亚运会



著作權類

案例 12：葫蘆娃公司與美影廠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6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石家莊葫蘆娃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影廠）對“葫蘆娃”美術作品（以下簡稱涉案作品）享有除署名權之外的其他著作權。石家莊葫蘆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葫蘆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無酒精飲料



上的第 631343 號“”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標）的商標權人。葫蘆娃公司在兒童成長核桃乳植物蛋白飲品、牛盼盼冰糖葫蘆棒、服裝、氣球、遮陽傘/棚等商品上使用了被訴侵權商標，並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葫蘆娃食品”上發佈《知名動漫形象授權 25 年老品牌實力背書這款兒童飲品經銷商千萬不能錯過》的文章（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文章），文章內容包括：“葫蘆娃是一部最優秀的動畫片之一……石家莊葫蘆娃食品有限公司同知名卡通形象葫蘆娃簽訂了長期戰略合作協定，成為相關類別國內唯一授權商”。美影廠認為葫蘆娃公司前述行為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並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遂



將其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葫蘆娃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500 元。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的創作完成及發表時間早於被訴侵權商標，且知名度極高，可認定構成在先權利，葫蘆娃公司即便是在核定使用商品類別上的規範使用被訴侵權商標，也已侵犯美影廠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被訴侵權文章刻意建立葫蘆娃公司與美影廠的聯繫，進一步增加了混淆誤認的可能性，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普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知名度及商業價值、創作的難易程度、侵權行為的持續時間、性質和情節、葫蘆娃公司的主觀過錯、涉案作品貢獻度等因素，判決葫蘆娃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以及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500 元。

葫蘆娃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商標包含了涉案作品的全部主要特徵，且文字部分為“葫蘆娃”，更具有指向性，兩者構成實質性相似。葫蘆娃公司在網站、微信公眾號、微信朋友圈等網路宣傳中使用被訴侵權商標，使公眾得以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作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葫蘆娃公司在宣傳中虛構其與美影廠存在合作關係，構成虛假宣傳。普陀法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商標專用權雖是由法律授予商標權利人在核定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其註冊商標的權利，但如果這種權利的取得實質上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違背了公認的商業道德，即便其形式具有合法性，仍不能阻卻在先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將與他人在先美術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的標識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並使用，構成對他人著作權侵害的，仍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案例 13：西藏樂視公司與電信杭州分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1 民終 10859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西藏樂視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西藏樂視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藏樂視公司）經獨佔許可取得電視劇《芈月傳》（以下簡稱涉案電視劇）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其認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簡稱電信杭州分公司）通過“IPTV 回看”模式提供涉案電視劇的回看服務，侵害了其對涉案電視劇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電信杭州分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IPTV 回看”模式既有時間限制，又有地點選擇限定，並不符合嚴格意義上的資訊網路傳播的“選定”特點，而該模式僅限於 IPTV 專網的使用者，其播放的信號僅限於相應電視臺限定時間內播放的信號，特定使用者僅能在限定重播時間內，在特定環境下通過特定入口按需求觀看電視節目，並且“IPTV 回看”模式並沒有對涉案電視劇的資訊網路傳播方式、傳播範圍和傳播條件等進行破壞或改變，二者不會構成實質性的替代競爭關係，不會對西藏樂視公司的經濟利益造成損失。其次，從 IPTV 提供的服務來講，電信杭州分公司屬於信號分發方，對信號發出方的版權內容是無法審查的，也無權干涉。廣播權有一次利用和二次利用，“IPTV 回看”服務通過專網專送提供的信號來實現，同傳統的廣播權的二次利用之間沒有本質區別。最後，基於我國廣播電視行業的公共屬性，將“IPTV 回看”模式從廣播電視的產業角度進行調整和規制，與當前的司法政策和司法價值導向相符。綜上，“IPTV 回看”不屬於資訊網路傳播行為，因此，電信杭州分公司未實施侵害西藏樂視公司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西藏樂視公司的訴訟請求。



西藏樂視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電信杭州分公司以“IPTV 回看”模式播放的涉案電視劇來源於寧夏廣播電視臺的傳播內容，一方面，在 IPTV 專網中傳播“寧夏衛視”電視頻道的直播節目，公眾只能在寧夏廣播電視臺及電信杭州分公司確定的時間獲得涉案電視劇，並非在人選定的時間獲得該作品。IPTV 使用者雖然在回看功能表中可以看到節目播出表，但該播出表僅是寧夏廣播電視臺預先設定並公佈的播出計畫，並不同於 IPTV 用戶可就此選定的時間獲得作品。另一方面，公眾只能在同時可以接收廣播電視信號的 IPTV 專網及終端中獲得涉案電視劇，地點受限於可接收廣播電視信號的範圍。電信杭州分公司實施的“IPTV 回看”既有時間限制，又有地點限定，不符合資訊網路傳播的“選定”特點。電信杭州分公司實施的仍是從廣播組織處獲得單向播放、傳送電視信號的行為，公眾被動接收上述信號，電信杭州分公司自動、完整傳輸直播節目並滾動保留 72 小時的傳播行為與其同步轉播“寧夏衛視”電視頻道直播密不可分，仍屬廣播行為，因此，電信杭州分公司未侵害西藏樂視公司對涉案電視劇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杭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IPTV 經營者通過“IPTV 回看”模式在 IPTV 專網中傳播電視頻道直播節目，公眾只能在電視臺及 IPTV 經營者確定的時間獲得上述作品，並非在個人選定的時間獲得作品；公眾也只能在同時可以接收廣播電視信號的 IPTV 專網及終端中獲得該作品，地點受限於可接收廣播電視信號的範圍，並非在個人選定的地點獲得作品。因此，通過“IPTV 回看”模式傳播電視臺的直播作品，不受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



商業秘密

案例 14：A 公司與高某等侵害商業秘密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A 公司
- **被告：**高某、B 公司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A 公司系代理記帳公司，高某於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任該公司業務部門負責人。高某出資設立包括 B 公司在內的三家公司，並擔任法定代表人、監事等職務。A 公司認為，高某將在 A 公司任職期間掌握的客戶名單（以下簡稱涉案客戶名單）洩露給上述三家公司，B 公司使用涉案客戶名單獲取非法利益，兩者侵害了 A 公司的商業秘密，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高某、B 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客戶名單包括的客戶名稱、聯繫方式、收費等均屬於通常交易應具備的基本資訊，且大多數為公知資訊或相關從業人員容易獲得的資訊。涉案客戶名單中部分客戶單位已登出，且 A 公司未舉證證明其與相關客戶存在長期穩定的交易關係。此外，A 公司對涉案客戶名單未採取充分保密措施，不具有保密性。據此，杭州互聯網法院認定涉案客戶名單不屬於商業秘密，遂駁回 A 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商業秘密中的客戶名單，除了包含客戶名稱、聯繫方式、收費、服務時間等淺層次、一般羅列性的資訊外，還應包括客戶特殊需求、交易習慣、價格承受能力等深層次資訊，或保持長期穩定交易關係的特定客戶資訊。若權利人主張的涉案客戶名單不具有深層次資訊，且亦未證明其與涉案客戶名單中的客戶單位存在長期穩定的交易關係的，則涉案客戶名單不屬於商業秘密。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5：智聯公司等與魔方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二審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1092 號
- 原告（被上訴人）：北京智聯三珂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網聘諮詢有限公司
- 被告（上訴人）：魔方網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智聯三珂人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公司”）、北京網聘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聘公司”）共同經營“智聯招聘”網站。魔方網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魔方公司”）開發了一款名為“省錢招”的瀏覽器外掛程式，用戶下載並安裝“省錢招”外掛程式並註冊“省錢招”帳戶後，打開並登陸“智聯招聘”網站，選擇一份簡歷，點擊“通過省錢招下載”按鈕並下載簡歷後，在魔方公司網站可顯示有上述下載的簡歷，點擊簡歷可流覽其中全部資訊。此外，魔方公司曾以求職者的身份向“智聯招聘”網站投放了內容完全一致的“簡歷”19份，其中虛構求職者年齡、學歷、職位等資訊，但內容主體為“省錢招”外掛程式的推廣宣傳。智聯公司、網聘公司認為魔方公司的前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朝陽法院經審理，判決魔方公司立即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二原告經濟損失100萬元及合理費用65261元。魔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智聯公司、網聘公司基於其商業模式獲得的競爭優勢受法律保護，魔方公司通過“省錢招”外掛程式在“智聯招聘”網站插入連結，進行比價及獲取簡歷資源的行為，損害了智聯公司、網聘公司的經濟利益。同時，上述行為具有不正當性。另外，該行為雖然發生於網路環境中，但從其行為性質和表現形式看，應不屬於經營者利用技術手段實施的妨礙、破壞其



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故不宜認定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但魔方公司的行為系以不正當方式削弱智聯公司、網聘公司競爭力的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應認定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因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駁回了魔方公司的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不屬於利用技術手段主動、強行在他人網站中“插入連結、強制進行目標跳轉”，去影響用戶選擇的情形，不應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
- 2、不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實施的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不應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

案例 16：小罐公司與小筍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56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小筍（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雷大華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小罐茶業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武夷山壹茗生態茶業有限公司、杭州觀複茶業有限公司、橫縣長春茶廠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小罐茶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罐公司）是“小罐茶”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小罐公司認為“小罐茶”屬於知名商品，“小罐茶”商品包裝（以下簡稱涉案包裝、裝潢）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小筍（上海）實業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筍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雷大華、武夷山壹茗生態茶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壹茗公司）、杭州觀複茶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複公司）、橫縣長春茶廠（以下簡稱長春茶廠）使用與涉案包裝、裝潢近似的“小茶匠”包裝、裝潢（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包裝、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小筍公司使用“小罐茶”作為付費搜索廣告關鍵字的行為也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小筍公司、壹茗公司、觀複公司、長春茶廠、雷大華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19222 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小罐公司的“小罐茶”產品在小筍公司成立並銷售“小茶匠”產品之前已在市場上取得了較高的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曉，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涉案包裝、裝潢的要素組合後形成的包裝、裝潢能與產品建立起明確、穩固的聯繫，成為相關公眾區別小罐公司的產品與其他同類產品的重要依據，從而將產品來源指向小罐公司，因此涉案包裝、裝潢屬於具有一定影響的包裝、裝潢。小筍公司擅自使用與涉案裝潢構成近似的被訴侵權包裝、裝潢，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小筍公司在天貓、京東電商平臺經營網店期間，將小罐公司的企業名稱及商標“小罐茶”作為付費搜索廣告關鍵字，不當攫取了小罐公司產品的交易機會，擠佔了小罐公司的市場，使小罐公司的相關利益受損，同時增加了消費者選擇小筍公司產品的可能性，進而提升其自身的競爭力，構成不正當競爭。被訴侵權商品由小筍公司銷售，壹茗公司、觀複公司僅實施了茶葉加工行為，未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長春茶廠存在為小筍公司加工茶葉的行為，因此，壹茗公司、觀複公司及長春茶廠與小筍公司不構成共同侵權，不承擔民事責任。在案證據不能證明雷大華與小筍公司構成共同侵權，但其作為小筍公司的唯一股東，未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其個人財產，依法應與小筍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浦東法院綜合考慮“小罐茶”商品及涉案包裝、裝潢的知名度、小筍公司侵權規模、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小筍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12922 元，雷大華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小筍公司及雷大華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小罐茶”商品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涉案包裝、裝潢屬於具有區別於其他同類產品的、能識別商品來源的、有一定影響的包裝、裝潢。小筍公司使用的被訴侵權包裝、裝潢在整體和細節設計上與涉案包裝、裝潢近似，易使相關消費者對兩者的來源產生混淆或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小罐茶”不但是小罐公司“小罐茶”商品的名稱，還是小罐公司企業名稱中的主要部分以及註冊商標的中文部分，小筍公司購買“小罐茶”關鍵字的行為，具有攀附他人商譽的主觀惡意，客觀上加深了相關公眾對於“小罐茶”商品與“小茶匠”商品來源以及商品提供者之間具有關聯關係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浦東法院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隔離比對的狀態下，被訴包裝、裝潢與他人具有顯著性和較高知名度的包裝、裝潢在整體和主要部分上構成近似，相關公眾施以一般注意力容易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2.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相同或近似的網路搜索關鍵字，進行有償推廣，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7：小米公司與天極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渝 01 民初 755 號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被告：重慶天極魅客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小米科技公司（以下簡稱“小米公司”）系“小米”商標的權利人和“小米”字型大小的所有者，小米的核心商標被使用在包括小米電視的核心產品上。小米公司發現重慶天極魅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極公司”）在其運營的天極網網站中進行了一場名為“一場，真正的，專業拆機，榮耀智慧屏對比小米電視”的智慧電視直播測評。小米公司認為，天極公司在該視頻中以自己主觀的標準對小米的產品進行檢測和評價，讓公眾產生對小米產品存在嚴重品質問題等誤導性認識，導致小米公司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遭受了難以彌補的重大損失。小米公司認為天極公司製作、傳播涉案視頻和文章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提起訴訟，並請求判令天極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 1000 萬元。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訴爭行為是被告製作、傳播商品對比測試資訊。一方面，商品對比測試能夠直觀地彰顯被比較商品的異同或優劣，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訊，提高市場透明度；對此，司法應予鼓勵和保護。另一方面，由於商品對比測試對消費者和經營者的重要影響，決定了其存在被經營者不當利用的可能；對此，司法亦應予以規制，以維護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具體到本案，原告指控被告製作、傳播的涉案視頻和文章包括開機評測、畫質評測、透光孔評測、電源電路 PCB 板評測、MOS 管散熱片評測，PCB 層數評測，電視背板燃燒評測等七個方面。重慶一中院對該七個方面逐一分析後，認為被告在透光孔評測、電源電路 PCB 板評測等 5 個方面的評測均屬於誤導性資訊，損害了原告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構成商業詆毀。重慶一中院據此判令天極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和合理開支共計 2000000 元。

- **裁判規則：**虛假資訊或者誤導性資訊，需要結合具體案情，根據日常生活經驗，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和客觀事實作為標準來評判該資訊是否真實、是否片面、是否有歧義，進而是否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解。當該資訊足以使相關公眾對相關產品產生誤解，降低對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者商品聲譽的評價，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決定時，構成法律規定的商業詆毀。



案例 18：騰訊公司與固喬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廈門固喬科技有限公司、武平縣固喬軟體經營部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騰訊微視”“騰訊手機 QQ”軟體的著作權人，與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共同運營上述兩款軟體。廈門固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固喬公司”）開發了“固喬視頻助手”，使用者通過該軟體可批量下載“騰訊微視”“QQ 看點”上的視頻內容，去除所下載“騰訊微視”視頻內容的浮水印等操作。武平縣固喬軟體經營部（以下簡稱“固喬軟體經營部”）提供“固喬視頻助手”軟體的宣傳、推廣和下載服務，並由固喬公司收取軟體付費會員費用。騰訊公司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將固喬公司、固喬軟體經營部起訴至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要求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共 110 萬元。

廈門中院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通過多年經營和宣傳在國內視頻行業所獲得的競爭優勢，屬於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民事權益。固喬公司、固喬軟體經營部利用技術手段定位到不帶有浮水印的原始視頻播放源位址，從而能夠根據源位址下載沒有浮水印的原始視頻檔，實現去除視頻平臺浮水印的技術效果。該行為使得騰訊公司通過視頻平臺持續獲得商業利益的目的落空，視頻平臺流量及其競爭優勢被人為減損，平臺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受到衝擊和破壞。綜上，固喬公司、固喬軟體經營部利用騰訊公司的經營資源以不正當手段為自己攫取利益，剝奪他人交易機會，屬於典型的搭便車、借他人經營投入獲取自身利益



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判決固喬公司、固喬軟體經營部賠償經濟損失各 10 萬元以及維權合理開支 5 萬餘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9：百度公司與搜狗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京 0108 民初 3661 號
- **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搜狗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是百度網的主辦單位，北京搜狗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搜狗資訊公司”）是搜狗網的主辦單位、搜狗搜索安卓手機版 App 的開發者，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搜狗科技公司”）是搜狗搜索蘋果手機 iOS 版 App 的開發者。百度公司發現，網路使用者使用手機瀏覽器訪問搜狗網，通過搜狗搜索獲得百度網的搜索結果後，點擊該搜索結果進入的頁面顯示“下載搜索 App 即可獲得海量免費視頻資源”，該頁面網址為 wap.sogou.com，點擊相關按鈕，可以根據提示下載搜狗搜索 App。百度公司主張前述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故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起訴，要求兩搜狗公司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49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雙方在庭審中均認可該行為系因技術原因所導致的，故判斷涉案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的關鍵在於，其是否妨礙、破壞了百度公司網路服務的正常運行。第一，網路使用者在搜狗搜尋引擎中輸入“百度”進行檢索後，進入的是二被告製作的搜狗網網頁，顯然違背了用戶的意願；第二，涉案頁面上有“下載搜索 App 即可獲得海量免費視頻資源”字樣及“立即線上觀看”的紅色按鈕，在使用者鍵入“百度”關鍵字並點擊百度網搜索結果後進入該頁面



的情況下，使用者很容易誤以為該頁面系百度公司提供或與百度公司存在關聯；第三，本案證據亦顯示在搜狗網搜索“必應”“頭條搜索”等其他搜尋引擎網站時，點擊相應的搜索結果，均可直接進入對應網站，可見二被告設置該頁面引導使用者下載搜狗搜索 App 的主觀故意非常明顯；第四，二被告的上述行為，無疑影響了百度網的訪問流量及用戶數量，根本上損害了百度公司本可獲得的經營利益。另外，上述行為也為二被告經營的搜狗搜索 App 及相關服務增加了交易機會、獲取了競爭優勢。本案中，在用戶點擊“百度網”搜索結果時即出現涉案頁面，此時尚未進入百度公司提供的百度網產品或服務中，故不屬於在百度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上插入連結、強制跳轉的行為，與《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所規定的行為有所不同。但涉案行為在本質上同屬利用技術手段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的正常運行，均系在非法損害他人正當經營的基礎上，為自身謀取不當利益，擾亂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因此，該行為應屬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另外，本案中並無證據證明涉案行為給百度公司造成了嚴重不良影響，故對百度公司的消除影響的主張不予支持。據此，海澱法院判決二被告共同賠償百度公司經濟損失 500 000 元及合理開支 50000 元。

案例 20：騰訊公司與某新媒體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某新媒體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系微信公眾平臺的經營者和管理者。某新媒體公司（以下簡稱新媒體公司）系某網站經營者，該公司利用爬蟲技術抓取騰訊公司微信公眾平臺



資訊內容及資料，並通過網站對外提供公眾號搜索、導航及排行等資料服務。騰訊公司認為新媒體公司突破微信公眾平臺的資料防護措施進行資料抓取，並進行商業化利用的行為，妨礙了平臺正常運行，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鑒於涉案資料具有商業價值、騰訊公司處理資料的行為具有合法性，以及相關文章資料與閱讀數、點贊數、文章評論等其他資料共同構成整體資料資源，故騰訊公司對於涉案資料享有競爭性利益。新媒體公司繞開或破壞騰訊公司技術保護措施的行為，不僅給騰訊公司伺服器帶來額外的負擔，而且改變了騰訊公司平臺部分資料的呈現方式，妨礙了微信產品正常運行。另外，通過新媒體公司提供的服務，使用者無需登錄、訂閱即可搜索公眾號文章、查看閱讀數、點贊數等內容，能夠實質性替代騰訊公司平臺提供的部分資料內容服務，導致部分微信使用者分流至新媒體公司網站，損害了騰訊公司的商業利益。綜上，新媒體公司違背誠實信用原則，擅自使用騰訊公司征得用戶同意、依法彙集且具有商業價值的資料，並足以實質性替代騰訊公司提供的部分產品或服務，損害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所規定的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1：騰訊公司與某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某 A 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系 QQ 軟體及產品的開發和運營主體。某 A 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是兩款自動搶紅包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的開發者和運營主體，其通過自身運營的兩個網站以及多個安卓手機應用市場提供上述軟體的下載服務。上述軟體在免費試用次數結束後轉為提供會員收費服務。騰訊公司認為，A 公司通過技術手段干擾原本公正公平的 QQ 搶紅包功能模組，破壞 QQ 平臺生態，而且導致發紅包用戶財產權益受到損害，構成不正當競爭。故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要求 A 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登報消除影響並賠償損失 495 萬元。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通過 QQ 軟體形成的使用者黏性、獲取的流量以及流量變現的獲益等，系其享有的競爭優勢。A 公司提供的被訴侵權軟體通過其批量化、自動化的操作方式超過了騰訊公司對 QQ 產品進行技術甄別、干預甚至遮罩被訴侵權軟體的可控範疇，直接衝擊 QQ 以真實社交為依託的運營基礎，並且有可能導致未使用被訴侵權軟體的 QQ 使用者喪失公平參與搶紅包的機會，遭受財產權益的不合理損失，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被訴侵權軟體“寄生”於 QQ 軟體才能達到“自動搶紅包”的效果，損害真實誠信的互動生態系統，妨礙 QQ 產品或者服務的正常運行，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2：騰訊公司與湖北某網路公司等訴前行為保全案

- **一審法院：**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湘 0105 行保 1 號
- **申請人：** 騰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 湖北兩網路科技公司、長沙某網路科技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申請人”）系“王者榮耀”遊戲的開發者和運營商。申請人向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稱湖北兩網路科技公司開發的租號 APP 提供“王者榮耀”遊戲帳號的出租平臺服務，以及長沙某網路科技公司（以下和湖北兩網路科技公司統稱“被申請人”）對該租號 APP 進行宣傳、推廣及帳號分發的行為違反了國家法律和政策規定，導致公眾對申請人開發的“王者榮耀”遊戲社會評價降低，損害了申請人的商業信譽，構成不正當競爭。並向法院申請訴前行為保全，請求裁定被申請人立即停止“王者榮耀”遊戲帳號的出租平臺服務。

開福法院經審理認為：被申請人運營的租號 APP 及網站租賃遊戲帳號，使未成年人有可能通過租賃遊戲帳號的方式登錄“王者榮耀”遊戲，從而規避了防沉迷通知，導致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的監管法規形同虛設。基於網路傳播範圍廣、傳播速度快的特點，對被申請人的侵權行為如不及時採取保全措施，不僅不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而且將持續增加對申請人商譽和市場份額的損害。為此，開福法院依法向被申請人發出行為保全臨時禁令。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其他

案例 23：巴赫公司不履行生效判決罰款案

- **執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申請執行人：**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 **被執行人：**浙江巴赫廚具有限公司
- **案情簡介：**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泊爾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起訴，主張浙江巴赫廚具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巴赫公司）構成商業詆毀，請求判令巴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00 萬元。杭州中院經審理，判決巴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並消除影響。蘇泊爾公司、巴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提起上訴。浙江高院經審理，於 2021 年 6 月 2 日判決巴赫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立即停止傳播、編造虛假資訊或誤導性資訊的行為，並于判決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在《羊城晚報》、康巴赫官網、康巴赫官方微博、康巴赫微信公眾號刊登聲明，為蘇泊爾公司消除影響。

浙江高院二審判決確定的履行期限屆滿，巴赫公司未履行該生效判決，為蘇泊爾公司消除影響，蘇泊爾公司遂向杭州中院申請強制執行。杭州中院於 2021 年 7 月 4 日向巴赫公司送達執行裁定書。巴赫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其官網、微博、微信公眾號上刊登聲明，於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羊城晚報》上刊登聲明。杭州中院經審查，發現巴赫公司線上上刊登聲明時，亦在微博上短時間內刊登了其他廣告內容及品牌宣傳資訊，且微信公眾號使用者不通過連結無法查閱聲明。蘇泊爾公司認為，巴赫公司所刊登聲明無法達到為蘇泊爾公司消除影響的效果，故向杭州中院申請對巴赫公司採取罰款措施。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巴赫公司存在不主動履行生效判決，採取變通方式推諉執行、消極執行等行為，應依法予以懲戒。鑒於巴赫公司已賠償蘇泊爾公司 300 萬元，且已在《羊城晚報》刊登聲明並刪除了相關微博內容，故酌情對巴赫公司罰款 50 萬元。巴赫公司向浙江高院提出覆議。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巴赫公司通過發佈其他廣告、僅通過連結可查閱聲明、將聲明發佈在不顯著位置等方式，妨礙消除負面影響的判決目的實現，變相不積極履行生效判決、漠視司法權威，結合其履行情況及發佈聲明的整改情況，酌情變更罰款金額為 30 萬元。巴赫公司現已按照生效判決全部履行完畢，並繳納罰款 30 萬元。

（本案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4：特威茶公司與浦東新區政府等罰款及行政覆議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原告：**特威茶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市浦東新區智慧財產權局、浦東新區政府
- **案由：**行政處罰覆議行政訴訟糾紛
- **案情簡介：**特威茶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威茶公司）將“龍井茶”“盛璽龍井茶”字樣的中文標籤貼在從新加坡進口的茶葉（以下簡稱涉案商品）上進行銷售。上海市浦東新區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浦東智慧財產權局）認為，特威茶公司未經“龍井茶”商標權人許可，在茶葉外包裝上貼附標有“龍井茶”“盛璽龍井茶”字樣的中文標籤，起到了識別商品原產地及特定品質的作用，且特威茶公司無法證明涉案商品原料的原產地，該行為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涉案商品獲得了商標權人的授權，容易造成相關公司的混淆、誤認。浦東智慧財產權局據此向特威茶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對其作出沒收涉案商品並處以 54.5 萬餘元的罰款。特威茶公司不服該決定，向浦東新區政府申請行政覆議，浦東新區政府經審理後，作出《行政覆議決定書》，維持了上述行政處罰決定。

特威茶公司將浦東智慧財產權局、浦東新區政府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撤銷《行政處罰決定書》及《行政覆議決定書》。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龍井茶作為我國傳統名茶，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其特定的品質主要由其茶葉產區的自然因素、採摘條件和製作工藝等決定。特威茶公司將標有“盛璽龍井茶”“龍井茶”字樣的中文標籤貼附於茶葉外包裝盒上，將上述字樣作為商品名稱使用的行為，屬於商標性使用。特威茶公司未獲得“龍井茶”商標權人的授權，也無法證明涉案商品確實來源於龍井茶種植地域範圍並具有相應的特定品質，因此，特威茶公司並不具備使用“龍井茶”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的條件，構成對第三人享有的“龍井茶”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在自貿區內發生的商標侵權行為，不能排除我國《商標法》等法律的適用。而且，涉案商品已經



進入我國境內並進行銷售，原告的行為仍需受我國法律的規制。浦東智慧財產權局根據特威茶公司的違法經營數額，結合其違法行為性質、情節，對其作出沒收涉案商品及處非法經營額兩倍的處罰決定，符合法律規定。浦東新區政府提供的證據亦足以證明其具有作出被訴覆議決定的職權，所作覆議決定合法。浦東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特威茶公司的訴訟請求。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歸納）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